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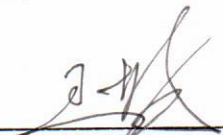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二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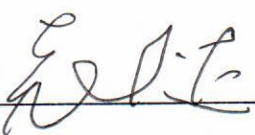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祖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续聘汪澜先生、龚谱升先生、韦一明先生、唐晓琳女士、龙晓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唐晓琳女士负责管辖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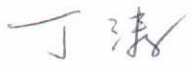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：

董事签字：


王燕鸣 独立董事


夏树涛 独立董事


袁广达 独立董事


丁涛 独立董事

